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舞文广旅〔2022〕15号

签发人：唐应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83号提案的答复

孙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校外书法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提案”收悉。首先，对您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事业，为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建言献策表示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关于校外书法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建议，市文旅局高度重视，予以采纳，认真研究办理，现就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经过排查，舞钢市现有书法培训机构40家，办学水平参差不齐，我局将结合行政许可工作要求，严把行业准入关，大力推行持证上岗，严格核查书法教育队伍，构建专业的书法教育体系，

积极鼓励我市书法校外培训教师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书法家协会会员证。对书法校外培训教师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同时，报国家教育监管平台进行审核。合格的，许可办证，不合格的不予审批，提高书法校外培训教学师资质量，保证孩子们书法审美意识提高，激发学生对书法的兴趣爱好，建设我市书法队伍，共创舞钢市书法美好明天！

再次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6月1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舞钢市文旅局 8122571 联系人：范国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 市督查局（2份）
